

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型號的轉移指引

I. 引言

1. 根據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下稱「條例」）的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產品的參考編號是按某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的，並載列於紀錄冊上，否則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不得供應該產品。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包括洗衣機（洗衣量屬 10 公斤或以下但多於 7 公斤）、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實施後，會有十八個月的過渡期。如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會在過渡期後繼續供應，則該註冊持有人須按照條例在過渡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呈交有關資料，就該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
3. 本指引旨在提供就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向署長呈交有關資料，並就該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南。
4.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洗衣機（洗衣量屬 10 公斤或以下但多於 7 公斤）、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及電磁爐，而該項註冊在註冊持有人呈交有關資料時有效。如訂明產品型號並未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則應遵從「呈交產品資料指引」。
5.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持有人應細閱本指引，以便呈交適當的資料及文件，以免在處理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暫停或延誤。註冊持有人須確保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

II. 呈交產品資料

1. 在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的有關資料時，必須使用下列表格二：

表格	備註
表格二 — 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資料 (EMSD/MEELS002(Jun 18))	必須就 <u>每個</u> 產品型號呈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2. 為方便處理所呈交的資料，在填寫表格二時，應根據產品型號的種類，將其技術細則分別在以下有關的附表（構成表格二的一部份）中提供：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四：洗衣機（洗衣量屬 10 公斤或以下但多於 7 公斤）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六：電視機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七：儲水式電熱水器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八：電磁爐
3. 在填寫表格二時，應參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及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呈交過的測試報告及文件。
4. 根據條例的規定，將填妥的表格二及在表格中所要求

的文件，呈交給署長。

5. 如署長信納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有關資料已按規定呈交，署長會按呈交資料人士（即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該型號，並發出通知信將該參考編號通知該人。

III. 表格二 — 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資料 (EMSD/MEELS002(Jun 18)) 的填寫指南

註：應在表格二的每一頁適當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甲部：呈交有關資料人士資料

該人士須與有關產品型號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持有人相同。該人士應述明該等有關資料是由公司抑或個人呈交。若以公司名義呈交，表格內應載有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證號碼及註冊地址。若以個人名義呈交，則表格內應載有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地址。所有資料均應以中英文填寫（有關註冊地址／聯絡地址，可選擇是否以中文填寫）。無論該表格由誰呈交，表格內均應載有聯絡人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乙部：產品基本資料

該人應述明產品種類，並填寫產品品牌、型號名稱、生產地及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號碼。

丙部：證明文件

本部為呈交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一份核對清單，以確保這些人士提交適當的文件，以免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出現暫停或延誤。

- 除填妥表格二外，應為產品填寫產品技術資料附表。有關人士應填寫四份附表其中一份有關該產品的附表。
- 如呈交電視機及電磁爐的有關資料，應呈交其能源效益評級計算，應按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計算。在呈交時應指明已完成的測試種類。

丁部：聲明

就產品呈交有關資料的人士，應填寫本部第 1、2 及 3 點。若以公司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4 點及刪除第 5 點。請注意，本署會在公眾要求下披露有關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若以個人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5 點及刪除第 4 點。個別人士應在第 5 點內表明，他／她是否同意本署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他／她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果同意，他／她應述明本署可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

1.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四：洗衣機（洗衣量屬 10 公斤或以下但多於 7 公斤）

所有在此附表提供的資料須與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 應根據能源效益評級計算，在能源效益級別的適當方

格(1至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在洗滌時的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並以整數表示。
- 應填寫洗衣量(公斤)。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耗水量(公升)，並以整數表示。
- 應填寫品牌、型號名稱及資料提供者姓名。資料提供者應為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人士。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分類方法，在器具類別的適當方格(1至2)內加上「✓」號。
- 應填寫產品耗電量及耗水量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在洗滌表現及旋轉脫水表現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洗滌表現及旋轉脫水表現的量度值。
- 應在設有內置加熱裝置及設有內置乾衣裝置的適當方格(是或否)內加上「✓」號。
- 應填寫只適用於沒有內置加熱裝置的類別 1 洗衣機的外來熱水量。
- 應填寫產品量度得的特定耗電量。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以在產品量度得的數值來計算量度得的能源效益指數，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2.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六：電視機

所有在此附表提供的資料須與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在適當的方格(1至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並以整數表示。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屏幕對角尺寸(厘米)，並以整數表示。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能源效益指數，並以二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品牌、型號名稱及資料提供者姓名。資料提供者應為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人士。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填寫產品量度所得的電視機的可視屏幕尺寸(平方厘米)，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開啓模式功率消耗量(瓦)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瓦)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最高亮度比率測試(%)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每年屏幕對角尺寸(厘米)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3.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七：儲水式電熱水器

所有在此附表提供的資料須與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能源效益評級方法計算，在能源效益級別的適當方格(1至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每年備用耗電量(千瓦小時)，並以整數表示。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儲水容量(公升)，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品牌、型號名稱及資料提供者姓名。資料提供者應為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人士。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分類方法，在器具類別的適當方格(1至2)內加上「✓」號。
- 應填寫產品儲水容量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固有能源消耗量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二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熱水輸出量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重新加熱時間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以在產品量度得的數值來計算量度得出的能源效益指數，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4.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八：電磁爐

所有在此附表提供的資料須與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在適當的方格(1至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熱效率，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填寫品牌及型號名稱。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 應填寫產品每個加熱單元的熱效率(%)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每個加熱單元的備用模式功率消耗量(瓦)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產品每個加熱單元在最大加熱模式下的功率輸入(瓦)和耗電量(瓦小時)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整數表示。
- 應填寫產品最大加熱模式下的總輸入功率(%)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整數表示。
- 應填寫產品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的額定值及量度值，並以整數表示。